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远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远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7 年 10 月 17 日